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民專上字第39號「梯形安全插槽的安全鎖」發明專利民事判決

【爭點】

系爭產品1、2是否侵害系爭專利權？

【案件事實】

一、**上訴人主張：**其為第I473931號「梯形安全插槽的安全鎖」發明專利（系爭專利，附圖1）之專利權人。詎被上訴人所製造、販賣之型號LKCP-7224電腦鎖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1，附圖2），及型號LKCP-7233電腦鎖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2，附圖3），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、2、4之權利範圍，侵害上訴人系爭專利權，爰依專利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上訴人等應負侵權賠償責任並不得繼續製造、為販賣之要約、販賣、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系爭專利權之產品。

二、**被上訴人抗辯：**系爭專利請求項1、2、4有應撤銷事由存在，且系爭產品1、2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、2、4之專利權範圍，上訴人之主張無理由，爰請駁回上訴。

【判決見解】

一、**按發明專利權範圍，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，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，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，**參酌說明書之實施例及圖式所為之申請範圍解釋，應以申請專利範圍之最合理寬廣之解釋為準，**除說明書中已明確表示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應限於實施例及圖式外，自不應以實施例或圖式加以限制，**而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對外公告而客觀表現之專利權範圍。

二、**兩造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「凹腔」、「閉鎖元件」及「填補凹腔剩餘未被閉鎖元件佔用之空間」用語不明確而有解釋之必要：**經查，系爭專利請求項1「凹腔」之解釋，不應僅限於「梯形」單一特定具體結構特徵。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「閉鎖元件」及「填補凹腔剩餘未被閉鎖元件佔用之空間」之解釋，非僅限於「填滿整個凹腔」單一特定具體結構特徵。

三、系爭專利請求項1、2不具進步性：經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被證3，可知，被證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整體技術特徵，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對照被證3未具有利功效，亦無無法預期之功效。準此，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被證3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，被證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。又系爭專利請求項2為依附請求項1之附屬項，包含其所依附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。因此，被證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附屬技術特徵。準此，被證3自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，故上訴人主張並不足採。

四、系爭產品1、2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專利權範圍：

（一）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1、2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、2、4之權利範圍，然系爭專利請求項1、2不具進步性，上訴人自不得對被上訴人主張權利，故僅就系爭產品1、2有無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權利範圍為判斷。

（二）系爭產品1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專利權範圍：經查，系爭產品1無法為系爭專利請求項4要件編號4C、4D所文義讀取，而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文義範圍。復查，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要件編號4C及4D技術特徵，所採取之整體構件方式（way）及功能（function）並非相同，因此，系爭產品1自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4要件編號4C、4D之均等範圍。

（三）再者，系爭產品2，其與系爭產品1雖有閉鎖元件及可滑動鎖銷構件之外型、數量等差異，然上述差異皆屬系爭專利請求項4權利範圍外之技術特徵，系爭產品2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技術特徵，與前述系爭產品1之技術特徵皆相同，基於與系爭產品1相同之理由，系爭產品2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4要件編號4C、4D之文義範圍及均等範圍，依全要件原則，系爭產品2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專利權範圍。

五、結論：綜上所述，系爭產品1、2並未侵害系爭專利權，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專利請求項1、2有應撤銷之原因，及系爭產品1、2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專利權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故上訴應予駁回。

【圖式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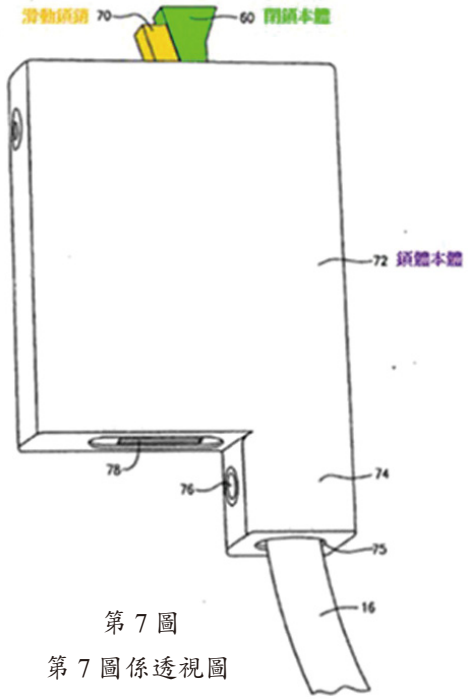

第 7 圖

第 7 圖係透視圖

附圖 1：系爭專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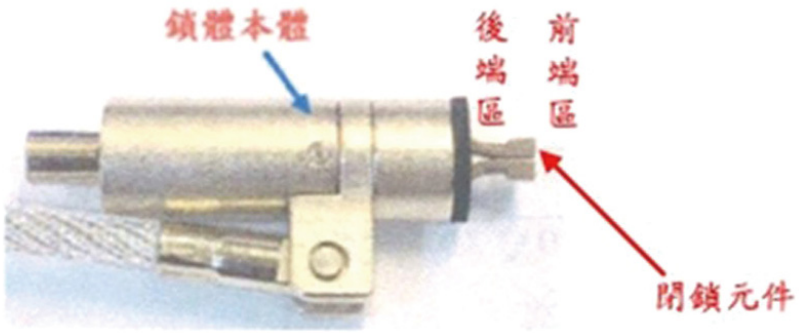

附圖 2：系爭產品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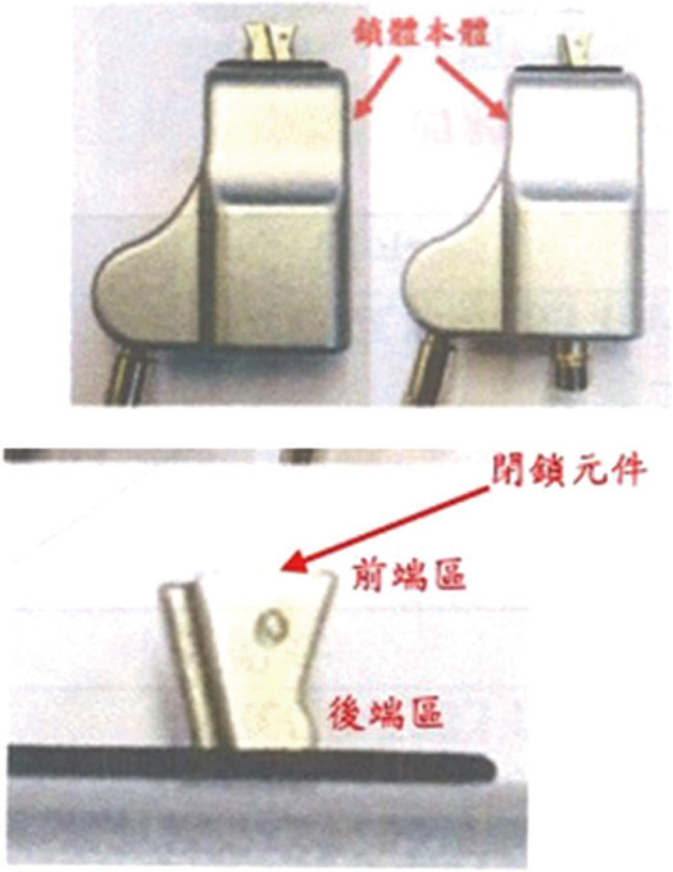

附圖 3：系爭產品 2